

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營隊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提升本縣暑期學生學習課程多元性，並培育本縣大專青年愛鄉服務情懷。
- (二)藉由暑期營隊提升本縣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包含 AI 科技能力、閱讀理解力、溝通表達力、國際外語力、美感思辨力與食農體驗力等。

二、申請對象

- (一)暑期學習活動營：本縣各國小學校班級數 7-18 班者至少申請 1 營隊、19 班以上者申請 2 營隊，6 班者鼓勵申請為原則(可採跨校辦理)。每營隊開班人數以 15-22 人為原則(每班最高人數上限 22 人，請勿超過)，每營隊補助 2 位設籍本縣之大專青年學生。
- (二)英語潛能開發營：本縣各國中、小學校辦理(可採跨校辦理)，每營隊開班人數至多 12 人。每營隊補助 2 位設籍本縣之大專青年學生。
- (三)自造、遊學中心專案：
本縣各國中、小附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在地遊學中心辦理，每中心開班人數視中心招募學生數辦理，並補助 2 位設籍本縣之大專青年學生。
※以上視大專青年學生招募情形予以調整

三、實施對象：本縣所屬國中、小學生。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及自造、遊學中心。

五、實施時程：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7 月 1 日(星期二)至 7 月 7 日(星期一)為師資培訓週，11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7 日為營隊辦理時間】

六、申請原則及配合事項

- (一)本府預計將於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於湖西國小辦理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營隊實施計畫說明會，請申請活動學校務必派員出席(請學校可先擬定營隊辦理梯次，模式及招生規範)。
- (二)營隊申請表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逐級核章後掃描上傳至以下連結：<https://reurl.cc/M6ZYRk>，並同步寄出核章概算表紙本至特教中心陳沛妤老師收(500045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 (三)課程規劃表請於大專青年學生報到後確認，並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前逐級核章並將電子檔寄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暑期學習活動營課程規劃表請寄至陳沛妤老師信箱：yunew215@email.chcg.gov.tw；英語潛能開發營課程規劃表請寄至曾姿綺老師信箱：candice77@email.chcg.gov.tw。

(四)暑期學習活動營課程規劃內容得包含英語、AI、科學、職涯探索、食農、體育、童軍、品德教育、趣味閱讀、作業指導等，並依師資專長彈性規劃多元活動等課程。【課程規劃得參照參考附件4】(英語潛能開發營排課另依相關規定排定；自造、遊學中心依其開辦計畫辦理)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不排課，大專青年學生需參加結業式及座談會和成果資料總整理(另行公告)。

- (五)114年7月1日至7月7日為師資培訓週：7月1日(星期二)至7月3日(星期四)統一由本府安排大專青年學生培訓課程及始業式，7月4日(星期五)、7月7日(星期一)大專青年學生统一到各校進行上課場地熟悉與整理，並與學校端確認課程安排與教材請購需求。
- (六)7月8日至8月8日為大專暑期校園工讀營隊入班期間，請申辦學校校長及承辦處室協助督導，並安排校內各行政處室協助幫忙，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 (七)活動照片請各校上傳學校臉書或學校網頁，並轉各區督導轉發於本府教育處臉書專頁。
- (八)大專青年學生差勤管控：大專青年學生出勤簽到退表、每週工作日誌與請假、補休假單統一由學校核准與管理，請各校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前至報名網站，預先填報114年7月4日至114年8月8日大專生工讀時數，以利印製大專生服務證明書。
- (九)本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營隊簡章已詳盡說明活動內容及規範事項，視同契約，大專生報名即為同意邀約，請各校確實依概算表內容投保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版契約(附件5)則請各校依據本權責使用。
- (十)貴校申請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營隊外，倘仍有自行辦理校內其他類暑期營隊活動，請學校妥適規劃暑期各營隊活動期程，以提供學生暑假完善的學習與照顧，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十一)為維護營隊營運及教學品質，請妥善規劃招生目標及申請營隊數，勿於開辦營隊招生額滿後，任意增加學生入班，如有需求另以增班方式處理，請申辦學校務必協助配合。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

層面	預期成效
行政	1. 提升設籍本縣大專青年學生對彰化認同感與愛鄉情懷，並透過群組行銷本縣政策與特色景點，讓大專青年學生透過 IG 等網路媒材更進一步推播行銷彰化縣。 2. 豐富設籍本縣大專青年學生職場學習歷程，提供未來就業資歷與助力。
學校	1. 豐富學生學習活動。 2. 提供暑期營隊教學師資。
大專青年學生	1. 認識教育場域，提升教學知能與培養行政執行力，豐富未來職場就業履歷。

	<p>2. 培養溝通協調能力，能以理性方式協商與進行問題討論，涵養未來公民素養。</p> <p>3. 培養團隊合作能力，透過創意發想設計教學課程，提升人際互動能力與創新思考能力。</p>
學生	<p>1. 體驗多元特色課程，提升學習動機。</p> <p>2. 妥善規劃暑假，培養多元能力。</p>
家長	<p>1. 減輕暑期家長上班較無法完善照顧孩童的壓力。</p> <p>2. 能讓孩子在校園中安心享受多樣性課程。</p>

九、本案洽詢電話：本府教育處

- (一) 暑期學習活動營隊聯絡人：謝博宇課督 04-7273173 分機 401
陳沛好老師 04-7273173 分機 545。
- (二) 英語潛能開發營聯絡人：曾姿綺老師 04-7288230 分機 19
- (三) 自造、遊學中心專案聯絡人：陳冠伶老師 04-7531877(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林婷佑老師 04-7531885(特色遊學中心)

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營隊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暑期學習活動營)

校名：

項 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大專生工作 薪津	44,080	人			每位大專青年學生津貼 時薪 190 元*23 日*8 時=34,960 元(7 月) 時薪 190 元*6 日*8 時=9,120 元(8 月) 34,960 元+9,120 元=44,080 元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931	人			每位大專青年學生每月津貼補充保費 34,960 元*2.11%=738 元(7 月) 9,120 元*2.11%=193 元(8 月) 738 元+193 元=931 元
勞保	4,239	人			勞保單位負擔 (7 月保額 36300 元) 3176 元+工資墊償 10 元=3186 元(7 月) (8 月保額 11100 元) 972 元+工資墊償 3 元=975 元(8 月) 職災保險費 78 元(7 月 44 元、8 月 34 元) 3,186 元+975 元+78 元=42,39 元
勞退	2,772	人			2,178 元(7 月)、594 元(8 月) 2,178 元+594 元=2,772 元
鐘點費	400	節	12	4,800	大專青年學生請假，視情況得聘任老師，每節 400 元，每營隊不得超過 12 節。2 隊得申請 24 節鐘點費，依此類推。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u>102</u>	式	<u>1</u>	<u>102</u>	4,800 元鐘點費*2.11%=102
教材教具費	4,500	人			大專青年學生教學用教材教具費
冷氣費 補助	3,000	班			3,000 元*營隊班數
雜支		式	1		上述總經費 5%之內編列
總計					備註：除大專生工作薪津及鐘點費外，經費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營隊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英語潛能開發營)

校名：

項 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大專生工作 薪津	44,080	人			每位大專青年學生津貼 時薪 190 元*23 日*8 時=34,960 元(7 月) 時薪 190 元*6 日*8 時=9,120 元(8 月) 34,960 元+9,120 元=44,080 元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931	人			每位大專青年學生每月津貼補充保費 34,960 元*2.11%=738 元(7 月) 9,120 元*2.11%=193 元(8 月) 738 元+193 元=931 元
勞保	4,239	人			勞保單位負擔 (7 月保額 36300 元) 3176 元+工資墊償 10 元=3186 元(7 月) (8 月保額 11100 元) 972 元+工資墊償 3 元=975 元(8 月) 職災保險費 78 元(7 月 44 元、8 月 34 元) 3,186 元+975 元+78 元=42,39 元
勞退	2,772	人			2,178 元(7 月)、594 元(8 月) 2,178 元+594 元=2,772 元
鐘點費	400	節	12	4,800	大專青年學生請假，視情況得聘任老師，每節 400 元，每營隊不得超過 12 節。2 隊得申請 24 節鐘點費，依此類推。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u>102</u>	<u>式</u>	<u>1</u>	<u>102</u>	4,800 元鐘點費*2.11%=102
冷氣費 補助	3,000	班			3,000 元*營隊班數
總計					備註：除大專生工作薪津及鐘點費外，經費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營隊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自造、遊學中心專案)

校名：

項 目	單價(元)	單 位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大專生工作 薪津	44,080	人			每位大專青年學生津貼 時薪 190 元*23 日*8 時=34,960 元(7 月) 時薪 190 元*6 日*8 時=9,120 元(8 月) 34,960 元+9,120 元=44,080 元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931	人			每位大專青年學生每月津貼補充保費 34,960 元*2.11%=738 元(7 月) 9,120 元*2.11%=193 元(8 月) 738 元+193 元=931 元
勞保	4,239	人			勞保單位負擔 (7 月保額 36300 元) 3176 元+工資墊償 10 元=3186 元(7 月) (8 月保額 11100 元) 972 元+工資墊償 3 元=975 元(8 月) 職災保險費 78 元(7 月 44 元、8 月 34 元) 3,186 元+975 元+78 元=42,39 元
勞退	2,772	人			2,178 元(7 月)、594 元(8 月) 2,178 元+594 元=2,772 元
總計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課程規劃表範例(暑期學習活動營)

運動類營隊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生活與品德教育				
第二節	作業指導				
第三節	足球專業	足球規則	足球練習	足球比賽	足球比賽
第四節	美術知能	英語對話	童軍教育	閱讀課程	團康活動
午休	充電一下				
第五節	閱讀指導				
第六節	足球專業	足球規則	足球練習	足球比賽	足球比賽
第七節	足球專業	足球規則	足球練習	足球比賽	足球比賽

(可依照場地和師資進行課程微調，如羽球、桌球、籃球等)

閱讀類營隊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生活與品德教育				
第二節	作業指導				
第三節	閱讀策略	閱讀摘要	閱讀理解	閱讀認證	閱讀寫作
第四節	閱讀策略	閱讀摘要	閱讀理解	閱讀認證	閱讀寫作
午休	充電一下				
第五節	英語	音樂	美術	英語	科學
第六節	閱讀素養	提問討論	分組活動	團隊動能	發表活動
第七節	音樂律動	體能訓練	有氧運動	團隊動能	發表活動

英語 AI 類營隊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生活與品德教育				
第二節	英語	科學	英語	科學	英語
第三節	AI	英語	AI	英語	AI
第四節	AI	閱讀	AI	實作	AI
午休	充電一下				
第五節	作業指導				
第六節	閱讀	有氧運動	音樂	團康	美術
第七節	體育	職涯探索	童軍	律動	體育

(校名)課程規劃表

月 日至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月 日至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請各校參照上方範例課表自行修改，可採多元主題混合式課表)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不排課，大專青年學生上午需參加結業式及座談會和成果資料總整理(另行公告)，下午則返校整理環境。

承辦人：

主任：

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生僱用契約書

_____(學生親簽)(以下簡稱甲方)，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營隊計畫」，(服務學校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約，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暑期工讀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

第二條 甲方應接受乙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乙方指定之工作。

第三條 甲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共 29 個工作天，乙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並負責甲方職場安全，工讀期間食宿自理。

第四條 為維護甲方福利，由乙方按月給付甲方薪資，經甲方同意原則於每月____日將前月之工資匯入甲方帳戶，如遇假日或作業上不可抗拒情事則順延。

甲方如有溢領契約所約定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第五條 甲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工讀時間、例假日、休息日，悉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六條 甲、乙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本人健保不轉入乙方加保。

第七條 甲方應遵守乙方各項工作及請假規定，其工作及生活管理，由乙方負責輔導管理，如甲方有行為不端、不聽從乙方督導、違反乙方工作規章或本契約，情節重大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通知甲方就讀學校。

第八條 甲方對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亦或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因參與本計畫案而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工讀期間或工讀結束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做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

第十條 本契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相同效力。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如有未盡事宜，且各方無另行書面約定或無其他規定時，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並另定之。

第十一條 甲方因執行職務致乙方受有損害，保證人願負一切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署後溯及第一條所載工讀期間之始日生效。本契約1式2份，甲方執1份、乙方執1份，變更時亦同。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 (簽章)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法 定 代 理 人： (簽章) (學校關防大印)

乙 方： (校名)

代 表 人： (簽章)

職 稱： 校長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